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1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顯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
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
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